大连理工大学文件

大工技任〔2018〕5 号

大连理工大学关于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成员换届的决定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: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章程》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大连理工大学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。第二届委员会机构设置如下:

主　任: 刘　波

副主任: 伍会健　汪　晴

以上岗位均系技术干部，无行政级别。

附件: 大连理工大学生物与医学伦理委员会第二届成员名单

校长:

2018 年 7 月 11 日

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　　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